

進四技 日本語文系 科目學分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校訂必修科目	英語聽力	4	4	2	2						
	英語會話	4	4	2	2						
	英語解說與發表	4	4			2	2				
	英文文選	4	4			2	2				
	全人發展(一)	2	2			2					
	全人發展(二)	2	2				2				
	資訊概論	2	2		2						
	電腦多媒體應用	2	2	2							
	通識課程1	6	6	2	2	2					
	通識課程2										
	通識課程3	6	6								
	現代文學選讀						2	2	2		
	古典文學選讀										
中國語文運用											
小計	36	36	8	8	8	8	2	2	0	0	
系訂必修科目	基礎課程	日文(一)	8	8	4	4					
		日語句型與文法	4	4	2	2					
		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	4	4	2	2					
		日語會話(一)	4	4	2	2					
		日文(二)	8	8			4	4			
		初級日語聽力訓練	4	4			2	2			
		日語會話(二)	4	4			2	2			
		日文習作	4	4			2	2			
		日文閱讀	4	4					2	2	
		職場日文寫作	4	4					2	2	
		日語溝通技巧	4	4					2	2	
		小計	52	52	10	10	10	10	6	6	0
系訂選修科目	語言與文化課程	日本歷史	2	2					2		
		日本近代史	2	2						2	
		從平面媒介看日本大眾文化	2	2					2		
		日本時事與社會	2	2					2		
		日本現勢	2	2						2	
		日本近代文學	2	2							2
		日本現代文選	2	2							2
		日語表現與文法	2	2							2
		日本語言與文化	2	2							2
		台日關係概論	2	2							2
		台日文化交流概論	2	2							2

進四技 日本語文系 科目學分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系訂選修科目	翻譯課程										
	影視翻譯	2	2						2		
	基礎翻譯	2	2					2			
	筆譯技巧運用	2	2						2		
	口譯入門	2	2					2			
	口譯技巧	2	2						2		
	視譯	2	2							2	
	逐步口譯	2	2								2
	新聞聽力	2	2							2	
	專業日語聽力訓練	2	2								2
	翻譯實務	2	2							2	
	新聞編譯	2	2								2
	商業實務課程										
	商業日文	2	2					2			
	秘書實務與職場禮儀	2	2						2		
	台灣觀光景點日語導覽	2	2					2			
	本土文化日語導覽	2	2						2		
	經貿日文	2	2							2	
	商用日文書信	2	2								2
	日本企業概論	2	2							2	
日本式經營管理	2	2								2	
媒體日文	2	2							2		
新聞日文	2	2								2	
一般選修	進階日語聽力訓練	4	4					2	2		
	日語語法	4	4					2	2		
※系訂選修至少18學分											
共計	128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										

- 備註
-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校訂必修36學分+系訂必修**52學分**+系訂選修**18學分**+一般選修22學分【含本系及他系(中心)所開之選修科目，不得選修本系開設於外系之第二外語或日語相關課程】 ≥ 128 學分
※系訂選修18學分 = 「語言與文化課程」、「翻譯課程」及「商業實務課程」總計**18學分**
 - 畢業門檻：(1)通過JLPT日本語能力測驗N3各分項成績最低分門檻，且總分達到合格分數。
 或(2)通過FLPT日本語能力測驗150分(含)以上。
 - 進四技必修之通識課程共3門課(6學分)，修習方式：
 (1)修習「職場增能學群」3門課程(6學分)；或
 (2)修習「生活素養學群」3門課程(6學分)；或
 (3)修習上述學群任3門課程(6學分)
 - 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
 - 選修科目僅供參考，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
 - 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
 - 自104學年度起，本校進修部之部分課程將採遠距課程方式授課。
 -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並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64學分)。
 - 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